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9 月 11 日
發稿單位：發言人室
連絡人：行政庭長　李淑惠
連絡電話：(07)5523621 轉 504　編號：114-35

本院 114 年度上訴字第 427 號被告 PHAN XUAN SANG(中文名：潘春創)殺人案件，檢察官、被告不服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合議庭審理後，於民國 114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 時 10 分宣判，爰將判決要旨說明如下：

壹、判決主文：

原判決關於 PHAN XUAN SANG(中文名：潘春創)部分，撤銷。

PHAN XUAN SANG 犯傷害致死罪，處有期徒刑捌年。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。

扣案之西瓜刀壹把沒收。

貳、事實概要及涉犯法條：

一、潘春創及同案被告潘功成（業經本院判處殺人罪）、被害人王庭財都是在臺逃逸之越南籍移工。嗣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12 日 16 時 34 分前某時，潘功成向王庭財索討積欠之薪資，二人因而發生爭執。

潘功成因此對王庭財心有不滿，於離開爭執地（下稱甲地）後，與潘春創討論一起購買刀具返回甲地找王庭財，經潘春創同意後，2人乃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由潘春創駕駛車輛搭載潘功成前往高雄市某刀具店，一同入店購買西瓜刀2把（刀身長61公分、刀刃最寬處5.5公分）作為2人犯案工具，再於同日18時6分許由潘春創駕駛車輛返回甲地，2人各持1把西瓜刀下車後進入甲地，詎潘功成因再度與王庭財發生爭執，竟逾越原本犯意，昇高轉化為殺人犯意，取走潘春創手持之西瓜刀1把，以雙手各持西瓜刀1把之方式朝王庭財大力揮砍數刀，造成王庭財至少14處砍傷，而潘春創主觀上並未預見潘功成提升為殺人犯意，仍承前傷害犯意，於潘功成取走其西瓜刀而雙手各持西瓜刀1把朝王庭財大力揮砍數刀約1、2分鐘之過程中，未以任何言語或動作制止潘功成，且待潘功成揮砍完畢後，與潘功成分持1把西瓜刀一同離開，並由潘春創駕駛車輛搭載潘功成離去。而王庭財經緊急送醫急救，延至112年11月24日12時27分許不治死亡。

二、涉犯法條：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之傷害致死罪

參、本院撤銷之簡要理由：

被告於偵查、原審審理中雖均否認犯行，但已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有改善，原審量刑基礎即有變更。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判決對被告量刑過輕及應改判被告犯殺人罪，本院認被告無殺人之犯意，檢察

官上訴並無理由。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過重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部分，撤銷改判為有期徒刑 8 年(原判決刑度為有期徒刑 8 年 6 月)。

肆、本案得上訴。

伍、合議庭成員：審判長李璧君、陪席法官李東柏、受命法官石家禎。